222400141868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60222000384

项目名称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四季度废气监测（炼胶C区）

委托单位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贵州博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[illegible]章、骑缝章无效；
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

3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；

4. 复制本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；

5.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；

6.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；
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，违者必究。

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峰路 [illegible] 号

客服专线：4008-524-555

电　话：0851-85605511

邮　编：550014

法人代表：孙剑

报告编写人：

参加人员：梁淼、刘電、冯毓生、伍丽

报告审核人：

报告签发人：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0 日

附图：监测基本情况照片5

[redacted]

3.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

废气监测布点、监测时间及频次、监测项目见表 3-1 所示。

表 3-1 废气监测布点、监测时间及频次、监测项目

监测布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及频次
炼胶 C 区 RTO 系统处理后排口	非甲烷总烃、低浓度颗粒物	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臭气浓度、二硫化碳	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4 次/天，监测 1 天
炼胶 C 区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置后排口	非甲烷总烃	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	臭气浓度、二硫化碳	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4 次/天，监测 1 天

4.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-1，主要使用仪器见表 4-2。

	（GB/T 14668-1993）	
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GB/T 14675-1993）	/

表 4-2 主要使用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
1	气相色谱仪	GC-9790II 型	ZC-0403-0020
2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/	ZC-0401-0248
3	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 型	ZC-0401-0192
4	电子天平（1/100000）	CPA225D 型	ZC-0403-0003
5	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40A 型	ZC-0402-0068
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 型	ZC-0401-0019
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型	ZC-0403-0071
8	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	HWS-250B 型	ZC-0499-0026

5.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本次监测按照《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中有关规定执行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，采样人员经过培训并持有上岗证，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有显著影响的仪器设备，经检定/校准合格后在有效期内使用，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2.39	1.98	2.47	/	2.28	0.18
低浓度颗粒物（mg/m³）	2.1	2.2	1.9	/	2.1	0.17
二硫化碳（mg/m³）	0.33	0.13	0.30	0.47	0.47	0.038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131	131	131	173	173	/

监测日期	2022年10月20日	监测点位	二氧化硫处理后排口
排气筒高度	25m	监测时运行工况	正常运行
净化设备名称	注入式等离子	有效截面积	6.6052m²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
	第一次（DA002A1）	第二次（DA002A2）	第三次（DA002A3）	第四次（DA002A4）	平均值/最大值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烟温（℃）	31.2	31.5	31.7	31.2	31.4	/
流速（m/s）	10.6	10.6	10.1	10.4	10.4	/

附图 监测基本情况照片



项目负责（兼样品员）

废气监测　　废气监测

报告完

		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标准			非甲烷总烃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标准限值要求。
有组织废气（炼胶 C 区 RTO 系统处理后排口、炼胶 C 区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置后排口）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标准	非甲烷总烃	10mg/m³	排口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标准限值要求。	
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	二硫化碳	4.2kg/h（H25m） 6000（H25m）	经监测，该项目炼胶 C 区 RTO 系统处理后排口、炼胶 C 区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置后排口的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	
备注	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见编号为 HB602222000384 报告中表 6-1 和表 6-2 所示。				